

#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宛民宗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王峰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71397号 提案的答复

释心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落实宗教已开放场所甘露寺归还市佛教协会办公用地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甘露寺亦称甘露禅林、甘露庵，始建于清康熙年间。现存有山门、大雄宝殿、东厢房，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文革期间，由于宗教场所停止活动，闲置的甘露寺曾经先后被南阳县医院和宛城区机井队占用。

目前，宛城区机井队持有甘露寺所在区域土地证和房产

证，经市、区统战、民宗部门协调，机井队同意搬迁建设费用到位后迁出。市佛教协会按照协会章程，已研究确定了新的协会办公场所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承 办 人：李乐  
联系 电 话：63399393  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委员所在县  
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---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